

为民解困暖民心

——保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助民活动小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通讯员 于波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全力保护辖区群众健康安全,保定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在市局党委的指挥下,牢记公安职责使命,始终冲锋在前,在做好各项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人民至上”,对困难群众施以援手,做人民群众的“主心骨”“保护神”。

■ 民警变身“修理工”

“诶,那儿怎么有人,走,过去看看。”

4月26日15时,巡特警支队民警赵治家、辅警申虎正在长城南大街开展巡逻防控工作,突然发现一名推着电动自行车的中年女子。

赵治家和申虎主动上前了解情况。原来这位大姐是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下班途中电动自行车轮胎突然没气,而当时周边所有的修理店都已经关门,就这样推行了几公里,她已经累得满头大汗。大姐不好意思地解释:“我也是没办法,单位正是用

人的时候,家里还有俩孩子要照顾,我只能这么推着走。”

“大姐,别慌,我们帮你修修。”两人挽起袖子,拿出巡逻车中的打气筒给车胎充气。“哎,好了,好了。真是谢谢你们!”看到自己的车修好了,大姐不住地道谢。

“不客气,您赶快回家吧,疫情防控期间,要严格遵守防疫政策,有困难找警察!”赵治家耐心地劝说。待大姐离开后,两人又继续投身巡逻防控工作中。

■ 警车变成“急救车”

民有所呼,警有所应。在这座古城的大街小巷,巡特警的身影随处可见,红蓝警灯成为老百姓在危难时的“希望之光”。

4月26日23时许,支队辅警李新业、刘文龙正驾驶警车进行巡逻防控。当他们行至东风路与向阳路交叉口处时,发现一名女子带着孩子在路边招手求助,二人马上把车开到跟前。车还没停稳,就听到女子说:“警察同志,帮帮忙啊!”

原来,她的孩子在家中突发

疾病,急需到儿童医院就医。孩子母亲无助地说:“我当时着急骑电动车出来的,现在一边抱着孩子,实在是骑不了车了,怎么办啊?”

“快、快,上车,我们送你去,别耽误了。”刘文龙接过孩子,领着女子上了警车。李新业一边向指挥中心汇报情况一边驾驶警车向儿童医院疾驶而去。因为送医及时,孩子转危为安。孩子母亲对刘文龙和李新业说:“看见你们,我就知道孩子有救了!”

■ 民警化身“临时子女”

城市静默,人心却暖。

4月27日上午11时,支队民警张立志、刘阳巡逻至七一路与阳光北大街交叉口时,发现一名背靠路灯杆站立的老人。两人立即下车了解情况。

老人面色发白,已经抬不起头了,精神状态也不好。张立志、刘阳马上扶住老人坐下。

“老爷子,我们是警察。您怎么出来的?有人跟着吗?家在哪啊?”老人口齿不清,耳朵也背:“啊?怎么啦,我怎么?自己啊……”

沧州中捷司法所

特事特办温暖社区矫正人员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马振刚 宋紫薇 记者 陈兆扬)5月12日,沧州中捷产业园区垦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再次来到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家中进行走访,详细了解其近期的身体状况和日常表现。

杨某是一名同时患有身体疾病和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之前因盗窃罪被黄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今年4月份开始,杨某在中捷产业园区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在办理入矫手续时,司法所工作人员得知,杨某患有免疫系统疾病,并引发精神障碍,近两年来一直靠药物控制病情,生活不能自理,离异后随年迈多病的父母一起生活。

鉴于杨某的特殊情况,垦区司法所决定向上级申请免除其相应考核内容。在征得上级部门和本级领导同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

立即为杨某办理了免到所报到、劳动、教育等社区矫正考核手续。并综合考虑杨某身体状况、犯罪类型及个人和家庭现实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尽最大能力为杨某及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杨某入矫短短一个月时间内,司法所工作人员已3次到其家中进行走访。

在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以“唠家常”的形式与杨某进行交流,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心理状况,并进行情感渗透,以帮助杨某逐步消除心理隔阂。中捷产业园区垦区司法所针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特殊情况特事特办,是落实垦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不仅保证了社区矫正执法的规范性及法律的严肃性,而且让矫正对象在强化身份意识的同时,也充分感受到了人文关怀。

车辆追尾司乘人员被困 警民联手紧急救援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吴艳丽)5月10日,228国道唐山丰南与天津界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白色夏利轿车被后方大型汽车追尾,导致轿车被撞到了前方大型汽车车尾底部,车身严重变形,驾驶员与乘客被困车内动弹不得。正在附近执行任务的公安交警以及交通、卫健部门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展开救援,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

当日凌晨5时许,正在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唐山市丰南区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发现一辆大货车停滞不前,于是立即上前询问情况。走近发现,一辆白色夏利轿车被两辆大货车卡在中间,车上一名驾驶员和一名乘客被卡

在车内动弹不得,不时发出痛苦的呻吟。由于剧烈的撞击,导致车身扭曲变形,给救援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情况紧急,公安交警联合交通、卫健部门工作人员,一面指挥后方车辆避让,疏导车辆有序通行,防止发生拥堵,一面对白色夏利轿车驾驶员与乘客展开救援。他们利用撬棍对变形的车门进行拆解,试图打开车门通道。10分钟后,被困驾驶员与乘客相继被解救出来。

所幸解救及时,被困驾驶员和乘客意识清醒,无生命危险。120急救车赶到后,伤者被抬上救护车迅速送往医院就诊。目前,受伤人员情况稳定。

邻里纠纷伤和气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一起因房屋渗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在易县人民法院法官的精心调解下成功化解,两邻居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王某与闫某系上下楼邻居,后王某楼上积水,致使楼下闫某新装修的房屋渗水,造成损失。闫某多次索赔未果,诉至法院。法官

经现场勘验和庭审调查,认为原、被告双方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均负有一定责任,遂不厌其烦地给原、被告分析利弊,耐心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长达4个多小时的精心调解,促使原、被告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庭履行。

孟翔 陈薇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开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检察监督

近日,张家口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公安机关办案中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案件进行了检察监督。

本次监督采取书面检察和现场检察的方式,通过查阅相关的执行法律文书、

实地检察指定的居所、与办案人员和被监视居住人谈话等方式调查了解监视居住的具体情况,当场指出了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并表示完全接受、认真改正。

席娟 阴启世

张北法院督导检查 集中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祁铭带队深入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进行督导检查。

祁铭一行向值守医务人员和隔离点工作人员详细了解隔离点内人员入住情况和日常管理情况,实地查看片区设置、物资储备等情况,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祁铭对隔离点工作人员的默默坚守和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叮嘱大家要注意自身防护,以积极乐观的心态做好各项工作。

席娟 刘兵

赵县交警做细护学工作 打造平安上学路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辖区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事故,赵县交警大队切实将学生安全工作列入工作的重点,为广大学子打造平安路。

该大队执勤民警在学校上下学时间对接送孩子的家长交通方式进行全面了解,并根据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道路交通状况,分类合理安排护学警力;对车流量大、接送学生车辆较多、容易造成交通拥堵的学校,在上下学高峰期,增加警力指挥疏导交通。同时,执勤民警针对家长接送学生、营运车载学生情况进行深入排查,严禁非法营运、超员、超速摩托车非法载人、学生擅自骑电动车上下学行为。

霍群丽 刘志峰

张家口公安局宣化分局 全方位提升工作质效

近日,在全市公安机关人民群众满意度约谈提升工作会后,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分局召开“查问题、找症结、提升群众满意度”暨“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大会战推进会,对大会战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

副区长、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秀杰就近期全局整体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对大会战的重要性、任务艰巨性、指标完成紧迫性进行了再次强调。刘秀杰提出,要抓好大会战各项规定动作,以“每天进步一点点、小成集大成”的韧劲全方位提升工作质效,实实在在让群众感到满意。

张嘉琪 陈晓刚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开展 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按照省、市、县关于路域环境整治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创建美丽乡村力度,助力正定县争创全国百强县,近日,正定县公路管理站组织开展路域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公路环境整体形象。

该站以辖区107国道为重点,对国省干线公路两侧、隔离带花池根部等部位垃圾进行清理,共出动钩机6台次、翻斗6辆次、三轮6辆次、人工150人次,清理垃圾及堆积物1000余立方米。

贾小敏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对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知晓率,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教育的浓厚氛围,5月14日,赞皇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辖区某广场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活动。检察官向来往群众介绍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他们要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和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真正把素质教育落到实处,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田彦霞 李少卓 摄

怀安检察院深化“河长+检察长”机制保护水生态环境

为进一步发挥好“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促进河流系统保护,近日,怀安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河道整治公益诉讼听证会。

据悉,4月以来,围绕“河长+检察长”制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怀安县检察院与县河长制办公室对全县开展了一系列联合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有部分河道存在违规搭建牛棚倾倒

大量牛粪、堆积大量生活垃圾、排放污水等问题。该院与县河长办交流互通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处置办法,邀请相关部门召开此次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就联合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听证员们一致认为,该案中的水资源污染问题亟须整改,应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被听证单位没有异议,接

受听证员的意见。检察官当场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收到检察建议书的相关单位代表表示,将积极履行职责,尽快解决涉及的环境问题。

听证会后,各部门及时召开磋商会,就如何运用好“河长+检察长”制这一长效联动工作新平台、维护好生态环境进行磋商讨论。

吕晓悦 赵美玲

保姆因自身原因意外受伤,雇主是否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如今,随着“二胎”“三胎”生育政策的放开,很多家庭对月嫂和保姆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家政市场持续升温。能请到一位贴心能干的保姆分担家务,对一个家庭来说是难得的好事。但不得不注意,如果保姆在雇主家中意外受伤,雇主是否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呢?近日,省会王女士就遇到这样一件麻烦事儿。

王女士去年生育了二胎,独自带娃,生活辛苦,急需帮手。陈阿姨今年55岁,有一独子在外地打工。考虑到自己身体还算硬朗,在老家闲着也是闲着,便想找份工作帮衬儿子一把。于是,二人一拍即合,王女士雇佣陈阿姨为住家保姆,帮忙照料家人生活起居。双方商定每月报酬4000元。

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到王女士家工作仅半个月,陈阿姨就在某天不慎崴伤了脚。后经医院诊断,陈阿姨左脚第五跖骨基底部骨折。经过考虑,陈阿姨选择打石膏保守治疗,在家静养。此后两次复诊,花费医疗费1000余元。原本是想发挥余热,挣钱补贴家

用,这下可好,不仅没法继续工作,自己还需要别人照顾,思来想去,陈阿姨觉得心有不甘:自己工作期间在雇主家受伤,应该算工伤,王女士怎么也得给个说法吧?为此,她找到王女士,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护理费共计1万余元。

王女士听后表示拒绝。她说,家里为更好地照顾孩子,防止意外发生,特意安装了家庭视频,陈阿姨对此也知情。陈阿姨受伤后,王女士第一时间翻看视频,发现陈阿姨是在当天早上去阳台晾自己的毛巾时不慎摔倒的。意外的发生,一不是因其提供劳务造成的,二不是家中成员导致的,当时地面上也没有致其摔倒的水渍、障碍物等。王女士表示,因陈阿姨工作期间尽心尽力,她愿意在结清工资款的基础上,额外承担医药费1000元。

对于这样的赔偿,陈阿姨并不满意,双方僵持不下。王女士为此向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保姆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雇主是否都必须担责呢?其个人原因造成的伤害,雇主是否可以免责?记者就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祖佳。安律师表示,王女士对陈

阿姨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1192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个人劳务关系中,雇员因劳务自身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属于过错责任。

本案中,双方就陈阿姨是否因劳务行为导致受伤存在争议。王女士提供的视频可以显示,陈阿姨是去阳台晾自己的毛巾时不慎摔倒的,并非因为劳务行为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且根据王女士所称,事发当时地面没有水渍或障碍物等其他安全隐患,因此陈阿姨本次受伤事故,系因其自身疏忽大意所致,难以认定王女士对此存在过错。

关于陈阿姨所称“此次事故发生在王女士家中,应该算工伤”的说法,民法典的规定与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遭受损害的规定有所不同。个人劳务关系中的劳务人员受伤的,由于不是劳动关系,所以不能申请工伤认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身受到损害的,不宜采取过错责任原则要求接受劳务一方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而应适用过错责

任归责原则。王女士对陈阿姨的受伤并无过错,不应对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中,人们聘用保姆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熟人介绍,工资由用工方直接支付;二是用工方与家政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由家政公司派人提供服务,用工方向家政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如果是通过第一种方式聘用保姆,保姆与雇主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保姆因劳务受伤的,根据雇主与保姆之间的过错承担责任。如果是通过第二种方式聘用保姆,保姆与家政公司是劳动关系,保姆因工受伤的属于工伤,由家政公司承担责任。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看出,通过熟人、朋友等个人找来的保姆,其中暗含着很大风险。消费者最好通过正规的家政公司来选择保姆,一旦出意外,属于工伤,保姆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